

附件 5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案

(2024 年 10 月 8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
订：

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对二甲苯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 持仓量（手）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 易日	6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4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3000
交割月份	2000

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)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条款对照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第四十九条对二甲苯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(手)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5000 <u>6000</u>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3000 <u>4000</u>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2000 <u>3000</u>
交割月份	1000 <u>2000</u> 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)

.....